
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出規定	改列輸出規定
2939.79.00.50-7	海罌粟鹼		523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23 一、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。(屬外貨復出口者，免附)二、出口非屬人用藥品，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523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